

广西师范大学2023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一、报到安排

(一) 时间及地点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到时间为2023年9月9、10日。报到地点按不同学院或专业分为育才、雁山两个校区，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在桂林站、桂林北站均设有迎新接待站。迎新接待站撤销后抵桂的新生，请自行到校直接前往所属培养单位报到。

报到时间	报到校区	培养单位	报到地点
2023年9月 9-10日	雁山校区 地址：桂林市 雁山区雁山 镇雁中路1号 邮编：541006	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起文楼南楼101会议
		体育与健康学院	学院113办公室
	育才校区 地址：桂林市 育才路15号 邮编：541004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二文科综合楼北 楼407室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院实验楼大厅
		化学与药学学院	化学楼大厅
		教育学部	田家炳楼一楼大厅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逸夫楼106会议室
	王城校区 地址：秀峰区 王城1号 邮编：541001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院办108室

注：如有变动，以辅导员实际通知为准。无故不得提前或推迟报到，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必须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辅导员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 报到材料

报到时需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并携带以下材料以便办理各种证件，材料包括：

本人二代身份证、最后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CET4/CET6成绩单等。请备一寸蓝底免冠证件照5张（其中1张为户口专用照片），二代身份证复印件6份。

二、新生基础信息查询及填报

新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请微信关注“广西师大微服务”进入迎新系统，详见附件1.《学生微信迎新系统操作手册》，以便查询本人学号、填报本人基础信息。

三、住宿安排

全日制新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个别专业除外），请自带生活用具。

四、入学复查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身份、身心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复查合格者，即取得正式学籍，其学号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及自动放弃入学资格的新生其学号同时作废。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取消学籍。

五、户口迁移

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学生、桂林市辖区的学生户口均不迁入我校；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学生户口是否迁入学校，由学生本人决定；需要把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请在开学报到一个月内把户口迁移证交给学院，逾期不再办理；在校期间户口不允许迁离学校，待毕业时统一办理户口迁出；我校户口迁移地址为：广西桂林市广西师范大学。

六、党团组织关系迁转

（一）广西区内已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专网，实现了党员信息全区联网，广西区内转入的，组织关系由所在地直接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转接，不开具纸质版介绍信；广西区外转入的，凭打印的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转接。

区外党员的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写“广西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转入单位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学院党委”，落款必须为县（市）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报到后

交所在培养单位统一到校党委组织部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咨询电话：0773-3690176（工作日）。

（二）团组织关系转移请登录“智慧团建”系统进行，不接受线下转接团组织关系。

七、学费及相关费用缴纳事项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各项教育收费政策收费，均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在校园网、各校区宣传栏进行公示，接受上级部门检查与学生家长监督。请学生入学前确认学费及相关费用的标准。

（一）缴费项目

1. 学费

全日制研究生学费实行学年制收费，收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我区研究生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4〕59号）等文件执行，入学时学生需要按照规定的标准缴纳学费。

2. 住宿费

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住宿，住宿费标准按照自治区《关于我区公办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5〕88号）等文件执行，按学生实际入住的宿舍收费标准收取。

3. 代收费

新生入学体检费 85 元/生。

（二）缴费方式

网上缴费（后附缴费流程）。

（三）集中缴费时间

学校收费系统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起对新生开放，学生可用学号登录系统自行缴费。学校实行“先缴费后注册”制度，费用缴清后方可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请学生注意缴费时间，于新学年开学一周内缴清费用，以免因欠费影响学籍注册。

（四）绿色通道

（1）已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可在报到注册时将贷款相关材料交到所在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报送研究生工作部汇总贷款名单后统一报送至财务处备案。

（2）申请缓交

凡因家庭困难且符合《广西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规定的情况，详见可在开学一周内提交学费缓交申请，由培养单位审核、研工部审批后统一报送至财务处备案。

办理助学贷款、申请缓交的学生备案后，财务处将在收费系统中做贷款、缓交标识，不计入欠费，可正常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五）发票管理

1. 财务处将于**每年12月或次年6月**统一开具学宿费电子票据，学生可在“广西师大财务处”微信公众号上查看并下载。学生如急需票据，可直接联系财务处。

2. 王城校区独秀楼1楼、育才校区财务处、雁山校区财务处设有自助发票打印机，票据开具后，学生可持身份证自行打印。

（六）学生银行卡的使用

银行卡用于学生在校期间奖助学金发放、退款、校园卡圈存等，学生需确保在学校财务系统内绑定本人可正常进账的银行卡。

1. 自行办理银行卡的学生，请登录财务处微信公众号绑定个人银行卡信息，操作流程如下：

第一步：微信关注广西师大财务处公众号（微信号：GXSDCWCJF），点击【更多功能】——【身份绑定】，输入学号和密码，点击【绑定】。

第二步：点击【查询/审批】——【学生银行卡修改】，进入银行卡信息维护界面，输入银行账号及开户行信息，点击【保存】即可。

请确保绑定账号、开户行等信息准确无误（开户行选取不到具体支行的，可选所在地市级分行，如：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免影响在校期间退费及发放工作。

2. 暂未办理银行卡的学生，入学后按照自愿原则办理中国银行卡，入学报到时请新生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反两面复印至同一张 A4 纸上）至辅导员处，由培养单位汇总后统一提交至财务处，由银行统一为学生办理中国银行卡，在校办理的中国银行卡相关信息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导入财务系统，无需自行绑定。

（七）财务处收费科咨询方式：

电话：0773-3695661（工作日）。

咨询 QQ 群：830114994。

学生网上缴费流程

	流程	温馨提示
第一步	微信关注广西师大财务处公众号 （微信号：GXSDCWCJF）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第二步	点击【更多功能】——【身份绑定】，输入学号和密码，点击【绑定】	学号信息详见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初始密码为证件号后6位，例如身份证号为320881199205 <u>12432X</u> ，则加黑斜体部分为默认密码，最后一位如果是字母，请大写）
第三步	点击【业务办理】——【交费/付款】——【学费缴费】	
第四步	选择缴费项，点击【支付】，完成缴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缴费过程中如果出现密码输入正确但仍然提示密码不正确的，请在公众号聊天窗口联系财务人员，并提供学号、姓名和身份证号信息，由财务人员进行密码重置。 2. 缴费后扣款成功但没有查询到交费记录，待缴金额也没有减少的，请在公众号聊天窗口联系财务人员核实交费信息，并告知财务人员学号、交费时间和交费金额，注意不要重复缴费。 3. 需缴费金额高于手机银行单笔限额时，请选择部分交费项或者减少交费项交费金额，分批缴纳。 4. 需缴费金额高于手机银行单日限额时，请换卡支付或次日再次支付。 5. 微信交费过程中提示“当前交易异常，请降低金额重试”，需要绑定银行卡并且对微信进行实名制。如果绑定银行卡并且实名制后还是提示相同错误，24 小时后微信才能解除异常，等到 24 小时后再交费或选择其他交费方式。

八、代收费费用缴纳事项

（一）代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采取财政统筹和个人缴纳相结合的方式，个人缴纳部分由学生本人到校后，等待学校下发医保相关工作的通知，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参保，按照年度一次性全额缴纳。低保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在读子女、重度残疾学生、农村计生政策子女等可享受政府个人缴费补助政策。属困难、特殊人群的学生，需在户籍所在地进行参保登记缴费。2023年度普通人员参保标准预计：350元/人，费用由学生到校后再自行缴纳。（具体参保标准以实际通知为准）

（二）学生团体平安保险费

该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有互补作用，可进行双重赔付，最大限度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遵循学生自愿选择、谁投保谁受益的原则，采取个人缴纳方式，由学生本人按照基本学制一次性缴纳，标准预计：100元/生·学年（二年制计收：200元/生；三年制计收：300元/生），入学时由保险公司到校办理。

九、研究生辅导员、教学秘书及班群信息

2023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联络信息表				
办学地点	培养单位	辅导员联系方式	教学秘书联系方式	班级QQ群号
雁山校区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号 邮编:541006	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黄瑶/苏梦媛 0773-3696203	蔡文静 0773-3696021	689294214
	体育与健康学院	邓玉超 0773-3697335	邓玉超 0773-3697335	774344709
育才校区 地址:桂林市育才路15号 邮编:541004	马克思主义学院	郑深源 0773-3871001	谢美灵 0773-5818995	849603422
	教育学部/田家炳教育书院	皇甫科杰 0773-5848086	熊西蓓/皇甫科杰 0773-5848086	568711929教育学博士 566656284教育博士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科学教育研究所)	张瑜洁 0773-5820611	谭晓莉 0773-5826328	872987945
	化学与药学学院	吴垚/杨分成 0773-5822289	穆晓梅 0773-5850057	73898666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施林劼 0773-3560693	黄海燕 0773-3560693	690626742
王城校区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王城1号 邮编:541001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硕士MTA教育中心)	李杰 0773-3676100	苏楠 0773-3676100	104931951

十、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一)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育才校区: 田家炳教育书院225室, 电话: 0773-5801236。

雁山校区: 起文北楼541室, 电话: 0773-3639650。

(二)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育才校区: 田家炳教育书院321室, 电话: 0773-5833630、5838221。

(三)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育才校区: 田家炳教育书院223室, 电话: 0773-5848836。

雁山校区: 起文北楼542室、543室、544室, 电话: 0773-3699813、3699830、3695035。

十一、研究生微信公众号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会

附件1. 《学生微信迎新系统操作手册》

广西师范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3年7月4日

一、微信移动迎新

(一) 关注“广西师大微服务”

学生通过手机微信搜索“广西师大微服务”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该服务。



(二) 通过“广西师大微服务”进入迎新系统

通过手机微信，进入方式如下图，进入“广西师大微服务”后点击右下角“迎新系统”，首先选择“学号查询”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获取学号完成后再点击“迎新登录”进入统一身份认证页面，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入“迎新系统”填写相关信息。用户名为本人学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最后一位是字母的，字母要大写）。



广西师范大学2022级新生学号查询

姓名

身份证号

查询

Copyright © 2019-2021 广西师范大学网络信息中心



二、基本信息采集

(一) 采集 (必填)

登录成功之后进入以下页面：



点击页面上的“采集”页面进入学生的信息采集页面，学生填完信息后点击提交

即可完成学生的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要求：

1. 填写信息必须真实，下拉填写内容，**灰色字体内的信息无法修改**，如有疑问联系本班辅导员；
2. 带“*”为**必填项**，必填内容未填写完毕，则无法提交成功；
3. 点击头像图标，点击**“修改头像”**就可以上传照片，照片尺寸要求：上传照片需为**近三个月内蓝底上半身免冠证件照**，面部无遮挡，头发不要遮挡眉毛，**常戴眼镜的同学需佩戴眼镜，照片不超过200K**；
4. 选择项若无内容，可在搜索条内填写关键字会出现相关内容，例如点击“籍贯”填写处无选择项，可在搜索条内填写“广西”，即可出现广西区内相关县市；
5. 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到校后打印登记表进行确认**。

性别	女
民族	苗族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院系	文学院
专业	汉语言文学（国家中文基地、本硕培养独秀班）
班级	
现在年级	2018
学生照片	

（二）报到单

在展开的“采集”页面上点击“报到单”，即可进入报道单页面。此页面可以查看学生的**住宿信息、辅导员信息、缴费信息**和**需要办理的环节**。

报到单页面：



学生点击“环节”后可以打开环节信息，通过信息学生可查看**报到办理地点、时间、联系电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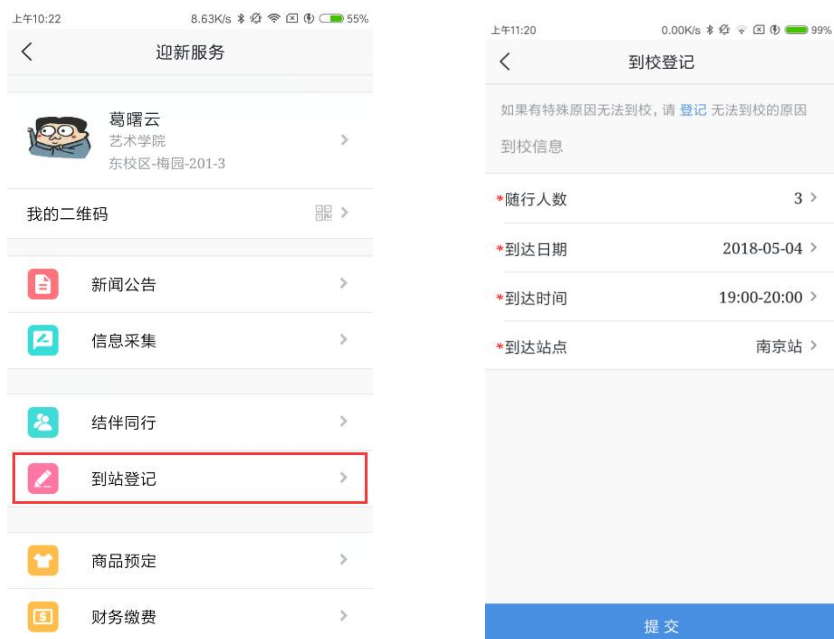
三、结伴同行（选填）

结伴同行主要用于登记学生出发地和出发时间，若有相同的学生出发信息与自己相吻合，系统会推荐该学生信息，学生自己可与其联系一同出发。



四、到站登记（选填）

到站登记主要用于登记学生以及陪同人员人数、到达站点、到达时间信息方便学校安排车辆接送。



五、财务缴费。

学生通过微信扫描页面中的二维码进入缴费页面进行缴费。并可在此页面查看缴费情况。

